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二则)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一、问: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金融企业发放的中长期贷款应当按照应计贷款与非应计贷款分别核算。对于短期贷款,是否也应遵循应计贷款与非应计贷款分别核算的原则?

答: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无论是短期贷款还是中长期贷款,都应当遵循应计贷款与非应计贷款分别核算的原则。当金融企业的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该笔贷款原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同时在表外进行备查登记。收到非应计贷款的有关还款时,应先冲减贷款本金;待本金全部收回后,如有余额再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二、问:金融企业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如何?如何确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的基数?

答:《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作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作相应分配。金融企业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应当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后,从事存贷款业务、保险业务、证券业务和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企业,还应当分别按照规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总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实现的净利润在作上述分配后的余额再分配给股东或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5%~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金融企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时,应按《公司法》的规定,按税后利润(即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而不应按当期可供分配的利润计提。

三、问:外商投资金融企业的国内分支机构或者办事处,是否应当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答:财政部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财会[2002]5号)规定,外商投资的金融企业,应当自2002年1月

1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外商投资金融企业的国内分支机构或者办事处,如果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也应当执行财会[2002]5号文件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财会[2003]6号;2003年3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 一、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通过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抵扣时限,不再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5]015号)中第二条有关进项税额申报抵扣时限的规定。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2003年3月1日前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于2003年9月1日前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抵扣进项税额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通知自2003年3月1日起执行。

各级税务机关应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工作,采取各种方式及时通告纳税人,使纳税人及时了解和准确执行增值税新的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国税发[2003]17号;2003年2月14日)

·启事·

关于“我谈会计诚信”征文说明

为丰富本刊内容,反映当前的热点问题,本刊2003年度,特举办了“我谈会计诚信”和“走进CCPA的世界”征文。“征文启事”在本刊刊出后,广大读者对此给予了极大地关注和热情。但从目前收到的应征稿件来看,内容不尽如人意。大部分作者的行文都是从理论到理论,缺乏实际内容。因此,编辑部在此对征文做一些具体的要求:本

次征文以故事性为主,用您的亲身经历,结合您的感受、体会来谈诚信会计、诚信人生,文章要求故事性强,感人肺腑。当然理论研究、理论探索也未尝不可,但要言之有物,切忌泛泛而谈。我们期待您的佳作!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